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126 号

当事人名称：如东风阳生猪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0940374280
住 所：如东县苴镇凤阳村三十八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孟庆东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接群众信访举报，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3 月 23 日、4 月 7 日、4 月 28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如东县苴镇凤阳村三十八组经营生猪养殖项目，建有 11 栋猪舍，现存栏生猪约 2200 头，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你单位生猪养殖过程中有猪粪便产生，产生的猪粪预先干湿分离，干粪压滤后用于肥田，湿粪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沼气池发酵处理，处理后的沼液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收集池，收集池内的沼液部分进入养殖场内的藕池肥田，部分外运处置。2022 年 3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将未经处理达标的养殖废水排放至生猪养殖场内藕池内，并在下雨天时溢流至东侧排水沟内，部分养殖废水通过不密实的 PVC 闸控流至南侧丰产沟内，并最终流入东凌河内，现场检查时东侧排水沟和南侧丰产沟内都有沼液污染情况。2022 年 3 月 23 日、4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按照技术规范在藕池东侧排水沟、养殖场外南侧丰产沟、养殖场内藕池内分别采取水样，经检测分析，藕池东侧排水沟所取水样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621mg/L、总磷浓度为 14.9mg/L、氨氮浓度为 103mg/L；养殖场外南侧丰产沟所取水样的化学需氧量 590mg/L、总磷浓度为 18.0mg/L，氨氮浓度为 43.1mg/L；藕池内所取水样的化学需氧量浓度 647mg/L、总磷

浓度为 43.1mg/L、氨氮浓度为 88.9mg/L；上述所取水样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标准中规定的 400mg/L、8.0mg/L、80mg/L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养殖场外南侧丰产沟内水样的氨氮浓度不超标)。经调查，你单位近两年内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你单位建设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近一年内受到过环境信访举报。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3 月 23 日、4 月 28 日对你单位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3 月 23 日、4 月 28 日对你单位检查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7 日对你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孟庆东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孟庆东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生猪养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八：你单位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的生猪出栏情况汇总表打印件 1 份。

证据九：你单位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沼液清运台账记录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你单位与如东互利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粪污清运合同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一：《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部分页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检测报告交接单 2 份。

证据十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22）环监（水）字第（043）号、第（099）号监测报告各1份。

证据十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2022年3月23日、4月28日的水质监测现场记录、送检单复印件各1份。

证据十五：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2022年3月23日、4月28日的样品交接单复印件各1份。

证据十六：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上岗证复印件1份。

证据十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2021年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合格名单通知》（苏环办〔2022〕10号）1份。

证据十八：《如东县联动指挥平台交办单》复印件1份。

证据十九：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有关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公告照片打印件1份。

证据二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在生猪养殖过程中将未经处理达标的沼液直接排放至藕池和丰产沟内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2年5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2〕11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已针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彻底解决了环保隐患问题，恳请减免处罚。2022年6月7日，你单位委托专家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出具了评估意见，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人民币叁仟零贰拾元整。2022年6月8日，你单位与我局签订了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叁仟零贰拾元整。2022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跟踪检查，你单位已将藕池东侧排水沟内设置的与养殖场外南侧丰产沟连通的PVC管闸控拆除，养殖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沼液均运输至如东互利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不排入藕池内。2022年6月14日，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

你单位的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前期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处罚，但考虑到你单位积极整改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叁仟肆佰零陆元整。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5 月 2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117 号）、2022 年 5 月 25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书面陈述申辩材料、2022 年 6 月 9 日在你单位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和照片、生态环境污染损害专家咨询意见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在 15 日内消除沼液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零肆佰零肆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业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南通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